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03月1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2018年融资工作做出调整安排，调整了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4、同意调整后的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0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2018 年 03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0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8 年 03 月）》及《公司章程（2018 年 03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3 月 15 日